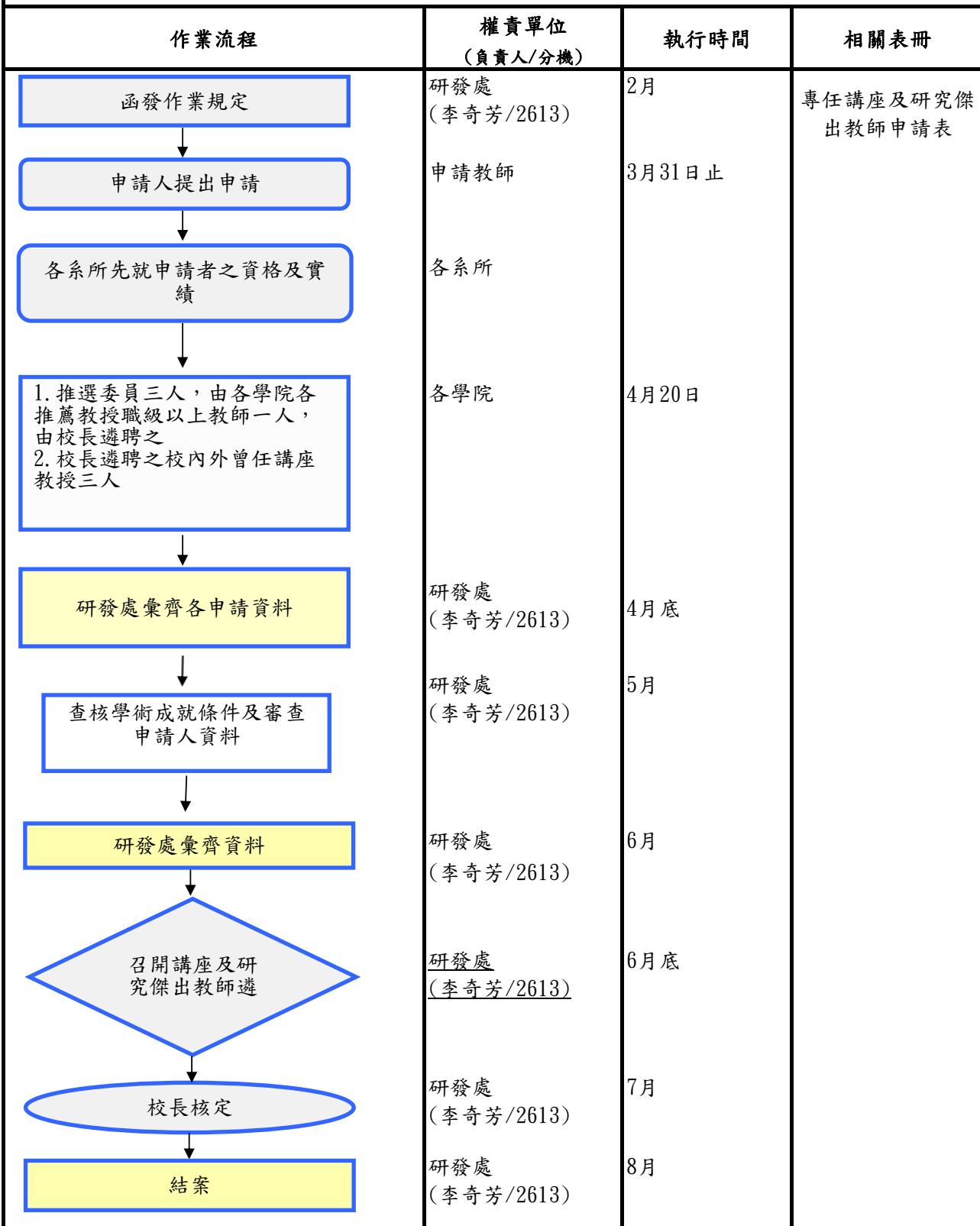


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1. 目的：本校為獎勵學術卓越教師，提昇校務發展、教學、研究水準。
2.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
3. 範圍：本校專任講座設置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至六條所列資格條件提出申請者。
4. 權責：詳如5. 作業說明



5. 作業說明：

- 5-1 以公文函頒轉知本校教師於期限內填製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申請表詳實填列並附具佐證文件向所屬系、所、中心、室提出申請。
- 5-2 各系所於期限內詳實審查送至研究發展處。
- 5-3 各學院推薦教授職級以上教師一人，由校長遴聘之，辦理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組成作業。
- 5-4 研發處彙整各申請人資料。
- 5-5 研發處召開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5-6 由校長選定校內外委員三人，研發處完成遴選委員會籌組，並由研發處資料審查與遴選委員會開會事宜。
- 5-7 研發處彙整審查資料。
- 5-8 研發處召開講座及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
- 5-9 研發處將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資料簽請校長核定。
- 5-10 研發處製作印領清冊撥付獎金給獲獎教師。
- 5-11 專任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相關資料由研發處留存。

6. 控制重點：

- 6-1 查核申請人學術榮譽或成就與實績。
- 6-2 召開講座及研究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並將會議結果上簽呈核、函發獲獎名單。
- 6-3 核發獎勵金給獲獎教師。

7. 風險等級：2

- 7-1 影響程度等級2，發生機率等級1。